

证券代码：872381

证券简称：富利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及进行保证金质押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4,000,000.00元)和陆佰万元(6,000,000.00)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货款等企业经营周转需要，借款期限分别为12个月和36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和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的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平、肖辉娜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平以自有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平和肖辉娜回避表决。黄平持有东莞市富昌达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昌达”)

60.00%的合伙份额，持有东莞市富成达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成达”）70.00%的合伙份额，富昌达、富成达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全部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所以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